
关于国际合作科研行为的倡议

序言

跨国科研合作对于推动科技进步造福人类至关重要。尽管客观上不同国家、不同社会经济水平、不同文化、不同学科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科研人员都应恪守行为准则与专业操守，为实现跨国科研合作的价值和意义提供关键保障。

倡议者认识到中国的科研人员与其国际同行之间开展的合作研究具有越来越大的全球影响，且应该增强他们之间的信任；

倡议者遵守已经获得公认的行为准则和国际科学界提倡的导则，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和科学工作者的建议书》(2018)、《国际科学理事会章程和议事规则》(2021)，以及《关于科研评价的旧金山宣言》(2013)；

倡议者支持全球科学家已达成的科研诚信导则，如《科研诚信新加坡宣言》(2010)、《关于跨国界科研合作中遵守科研诚信的蒙特利尔声明》(2013)、《阿姆斯特丹议程》(2017)、《香港准则》(2019)、《布达佩斯宣言》(2019) 和《开普敦声明》(2022)；

倡议者认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3个会员国通过的《开放科学建议书》(2021)，该建议书亦旨在加速联合国2015年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进程；

倡议者亦认同中方科研人员应该遵守中国政府和科技团体已经颁布的适用法律、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例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2022)，以及《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2015)；

在上述基础上，我们倡议全中国的研究者，在他们包括国际合作科研在内的研究行为中，以研究卓越、学术自由、科研诚信、学术伦理、性别平等、文化包容、尊重知识产权、倡导开放科学作为合作双方的共同核心价值。为阐明上述共同核心价值观的具体内涵和对国际合作科研的关键影响，我们向各位科研工作者及其所属学术团体提出以下建议：

研究卓越

研究卓越是科研合作的“圣杯”。为使学术成果立于坚实基础之上、并能够承受时间的考验，我们所开展的研究应该以**真理导向、实事求是且客观叙事**为目

标。

为实现研究卓越，科研合作伙伴应遵循“**质量优于数量**”和“**循理胜于求运**”的导则。

与科学的研究设计、材料、方法、进展、结果有关的档案应被当场**记录**，并得到专业维护。不论何时何地，科学的研究的分析、实验、模拟及展示过程都应该做到**严谨**。

每一位科研合作伙伴都应努力完成合作责任，并按合作约定的里程碑**提交成果**。

学术自由

学术自由是一切形式研究的核心动力。学术自由与学术责任相结合，对推动人类知识的发展从而造福全人类至关重要。学术自由意指投身于科学探究、追求知识、应用知识的自由，以及开放学术交流的自由。我们认同国际科学理事会对自由移动、自由结会、自由表达与交流和自由获得数据信息的呼吁。

求真是研究人员在任何科研活动中的第一要务，无论是否符合预期与约定，是否带来经济收益或损失，以及是否达到预设目标和指标。**求实**是研究人员报道其科学发现且与同行进行交流的唯一语言。

创新性是科研工作的主要价值，在科学文献或内部研究报告中应该彰显其创新所在。研究人员应具有批判精神，并在研究过程中注重实证。任何时候都应鼓励**跨学科**的研究。

科研诚信

学术责任指研究者为了人类的发展，本着维护学术生态、尊重人权的精神，旨在诚信地进行研究和应用，所应履行的责任。研究人员应坚守**负责任、可问责**的行为和做法；做到求真、求实，尊重生命与自然。

科研诚信是科学的研究的基石，每位科研人员都应不应该对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保持警惕，并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有但不限于以下形式：抄袭、伪造、篡改、代笔、一稿多投、不当署名、利益冲突、游说、学术霸凌、玩忽责任、匿引、代评、不可重复、违背伦理、“论文工厂”等。为此，在中国及世界各国，近年来针对学术不端行为开展了多项整治行动。在中国，已经由政府与诸多学术团体设置了多项规定和导则，同时还开展了下述行动：在学术成就

评审中设置投诉环节，禁止一稿多投，对学位论文、项目申请和论著发表实行查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新进研究人员的诚信培训，对引发高度关注的撤稿事件经严格且审慎的调查后进行严厉处罚。

任何研究行为都应**审慎**，并推敲所涉及的细节和支撑数据。研究人员应在评审和学术讨论过程中遵守保密性和中立性，并积极规避各种形式的利益冲突。所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应追求**可复现性**，作者需提供必要、且易于获取的支撑数据。误导学术同行与公众在本质上是违背科学原则的行为。

学术伦理

研究人员应一丝不苟并主动积极地遵守**学术伦理**。我们坚信，唯有建立在严格伦理准则上的学术自由，才能完全赢得社会的尊重；这些伦理准则也应该与时俱进、适应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

对国际合作研究，应该从整体/学术机构的层面来周期性地审查和监管合作活动是否符合科技伦理。作为原则，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国际合作双方应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规章及公序良俗。

性别平等

平等是人文进步的一个经久议题，而其中所包含的**性别平等**是推动人类进步的关键。我们应该持续性地强调性别平等，包括在研究人员的就业机会与职业发展、学术组织任职、项目申请和研究嘉奖等方面。应尽一切努力减少性别不平等。科学界应该努力推动使女性在担任领军人物、召集人、院士、人才头衔和获奖者的比例有全面而显著的上升。应积极不断地提高女性科学家在国际合作和国际学术组织中的地位。

文化包容

多样性与包容性是丰富研究合作并拓展合作获益的关键动力。研究人员应该欢迎且拥护在知识、实践、工作流程、语言、研究课题和研究成果方面的多样化，以支持全球科学界的动态需求与多元化认知。对于不同文化习俗、宗教信仰、性取向、社会经济地位的包容性是维护一个更加和谐且高效的科学环境的先决条件。

我们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下述陈述具有共鸣：“确保公平对待来自发达国家

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能够公平互惠地共享科学投入和产出，并使知识的生产者和消费者都能够平等地获取科学知识，而不论其所在地、国籍、种族、年龄、性别、收入、社会经济状况、职业阶段、学科、语言、宗教、残障情况、族裔、移民身份或任何其他状况”。

在研究合作中，应充分尊重研究人员的**自由流动**及其从事研究内容的**灵活性**。我们呼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帮助研究人员的自由流动与国际合作。我们将以各种方式帮助由于战争、冲突及各种灾难而流离失所或在冲突中信息不联通的科学家，为他们争取和平地进行科学的研究和获取科研数据的权利。我们将允许并协助研究人员在公共部门、私营部门、高等教育行业、或研发部门之外的行业间的跨域流动就职。

尊重知识产权

研究人员应遵守所有与**知识产权**的保全和防护相关的国内外法律法规条例。鉴于科学作为共同福祉的重要价值，研究人员应该为其在发表成果、资助申请、研究报告等相关科研工作中所做的陈述负有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主权与责任。署名的著者应包括且仅限于那些符合**著者认定**标准的研究人员。研究人员还应在出版物中**致谢**那些对研究做出重要贡献但未达到著者认定标准的人员，包括代笔人、资助者、赞助商和其他相关人员。

科学的研究的记录应该**完整且清晰**，并应包含可复现所报告结论的所有必要数据，以供他人验证。这些出版物应在遵循FAIR原则（可发现、可获取、可互操作和可重用）的前提下方便全球公众的**获取**。

作为一项全球公共福祉，科学应属于人类的共同财产，并造福全人类。为此，科学知识应该可公开获取，所带来的**集体利益**被广泛共享。科学实践应具有包容性、可持续性和公平性。

倡导开放科学

我们充分注意到更具开放性、透明性、协作性和包容性的科学实践与更易获得、可核查且接受循证和批判的科学知识相结合时，可以创建更具效益的体系与正反馈循环。且该种实践将进一步改进科研质量、可再现性和影响力，从而提升决断与政策制定所需的循证可靠性，并最终增进公众对科学的信任。我们认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放科学建议书》中的建议。

对于科学界所共同推动的全球科学和“蓝天研究”领域，应保证科学的研究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公开发表的数据应尽可能地得到共享。

科学家们应尽最大可能地消除和克服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数字鸿沟和意识形态鸿沟，不管是由不同的技术水平、发展阶段或政治认同所引起。在追求科学的道路上，如能身处一个友好与合作的氛围，科学家们将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我们欢迎有大量研究数据记录支持的研究进展**透明化**。

行动计划

基于上述价值观念和行为导则，我们呼吁在当前可以采取下述实在且互相支撑的行动计划：

- 响应联合国“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科学年的号召”，即IYBSSD 2022，我们呼吁中国的研究者应该与全球合作伙伴一起“攀登基础科学的高峰”，即倡导和开展针对基础科学问题和人文需求的研究，以“确保本星球上均衡、可持续、包容性的发展”；
- 坚持高质量、有影响力的学术发表，拒绝“论文工厂”和其它形式的学术不端；
- 推动“提高女性研究者在国际合作中的地位”，“尊重多民族文明”，例如尽可能地加强女性研究者和多民族文明的平衡体现。
- 行动起来，帮助流离失所或信息失联的科学家。
- 构建“人类知识命运共同体”，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全球行动”。
- 汇聚资源，支持双赢的发展中世界的开放科学。

结束语

合作研究应该**服务社会**，并日益成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联合国所有成员国为了全世界具有和平、繁荣、包容、可持续的未来而设定了这一目标。**可持续**是科学的研究的一项永恒的原则。绿色发展与环境保护像交握的双手，契合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伦理。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只有一个地球和有限的资源。**参与和伙伴关系**是国际科研合作的根本支撑，它们将为科学合作提供良好的意愿与网络。我们应当遵守且不遗余力地捍卫包括公平公正、集体受益和造福全球在内的开放科学的核心价值。国际合作的伦理应该融合不同的国家/地区之间、不同民族文化之间、人类与自然界之间的和谐发展理念。我们将为

全球科学界的共同受益而前行。